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5樓之1

電話：(02)238992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42		六 ~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3~45		二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5		二 五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5~46、47~50		二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5~46、51		二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6、52		二 六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46、53		二 六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6		二 七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4~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因評估其帳面金額是否發生減損，涉及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其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觀判斷及折現率等假設之估計，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因應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評估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之依據與過程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10,284	1	\$ 25,86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	-	4,90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790	-	6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22,573	3	21,89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396	-	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043	4	52,772	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4,500	1	4,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771,881	90	711,953	8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32,003	4	32,160	4
1780	電腦軟體 (附註四)	-	-	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2,502	1	18,4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0,886	96	767,098	9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54,929	100	\$ 819,8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 -	-	\$ 1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17,317	2	16,57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99	-	1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8,591	1	6,07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2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4	-	2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331	5	33,058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45	-	1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	200	-	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5	-	345	-
2XXX	負債總計	46,676	5	33,403	4
	權益 (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91,004	22	191,004	23
3200	資本公積	293,962	34	309,100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613	5	39,99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2	1	2,3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075	34	258,907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8,210	40	301,291	37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四)	(2,517)	-	(2,522)	-
3500	庫藏股票	(12,406)	(1)	(12,406)	(2)
3XXX	權益總計	808,253	95	786,467	9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54,929	100	\$ 819,8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221,762	100	\$ 218,0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四）	<u>169,320</u>	<u>76</u>	<u>166,845</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52,442</u>	<u>24</u>	<u>51,167</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43	1	-	-
6200	管理費用	<u>20,838</u>	<u>9</u>	<u>18,069</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981</u>	<u>10</u>	<u>18,06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0,461</u>	<u>14</u>	<u>33,09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986	-	3,295	1
7050	財務成本	(204)	-	(26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3,305	24	28,132	13
7100	利息收入	<u>95</u>	<u>-</u>	<u>5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182</u>	<u>24</u>	<u>31,219</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84,643	38	64,317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5,939</u>)	(<u>3</u>)	(<u>7,41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704</u>	<u>35</u>	<u>56,900</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	-	(\$ 13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709	35	\$ 56,770	26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4.16		\$ 3.02	
9850	稀 釋	\$ 4.15		\$ 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成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持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185	\$ 191,854	\$ 341,190	\$ 33,966	\$ 2,600	\$ 274,945	\$ 311,511	(\$ 2,392)	(\$ 34,362)	\$ 807,80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26	-	(6,02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8)	208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56,425)	(56,425)	-	-	(56,42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28,213)	-	-	-	-	-	-	(28,21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56,900	56,900	-	-	56,90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0)	-	(13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900	56,900	(130)	-	56,770	
L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727)	(4,727)	
L3	庫藏股註銷	(85)	(850)	(3,877)	-	-	-	-	-	4,727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10,695)	(10,695)	-	21,956	11,26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100	191,004	309,100	39,992	2,392	258,907	301,291	(2,522)	(12,406)	786,46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21	-	(4,62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0	(130)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	-	-	-	-	(41,629)	(41,629)	-	-	(41,62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15,138)	-	-	-	-	-	-	(15,13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78,704	78,704	-	-	78,70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	-	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704	78,704	5	-	78,70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56)	(156)	-	-	(15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100	\$ 191,004	\$ 293,962	\$ 44,613	\$ 2,522	\$ 291,075	\$ 338,210	(\$ 2,517)	(\$ 12,406)	\$ 808,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4,643	\$ 64,3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	157
A20200	攤銷費用	44	75
A20900	財務成本	204	260
A21200	利息收入	(95)	(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3,305)	(28,1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24)	(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2)	470
A31250	其他流動資產	(342)	5
A32150	應付帳款	742	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	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13	(1,1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	(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173	36,458
A33200	收取之利息	95	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	(2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64</u>	<u>33,7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	(4,9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0	9,8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21,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357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5,869	32,7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74)</u>	<u>37,6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87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767)	(84,63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72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7,9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67)	(93,299)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15,577)	(21,8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5,861	47,69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284	\$ 25,8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0 年 6 月 15 日成立，主要業務為承攬師資及課程管理勞務服務。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陳立教育)主要從事國小、國中及高中各主要學科補習課程之教育服務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

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取得不構成業務之子公司時，取得成本適當分攤至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份額，不產生商譽或當期利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本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承攬師資及課程管理勞務服務，按履行勞務之比例認列收入。

(十二)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

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投資子公司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子公司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以財務報表整體角度評估與該子公司相關之資產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利潤率等假設，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評估減損。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u>\$ 10,284</u>	<u>\$ 25,861</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准迅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u>\$ 4,500</u>	<u>\$ 4,500</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4,900</u>
利率區間	-	0.56%

本公司評估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風險不高，且原始認列後其信用風險並未增加。

九、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790	\$ 6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790</u>	<u>\$ 66</u>

本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排除已提列 100% 損失之特殊個案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內	逾期 91~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90	\$ -	\$ -	\$ 7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790</u>	<u>\$ -</u>	<u>\$ -</u>	<u>\$ 79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內	逾期 91~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6	\$ -	\$ -	\$ 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66</u>	<u>\$ -</u>	<u>\$ -</u>	<u>\$ 66</u>

本公司評估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737,076	\$ 711,953
投資關聯企業	<u>34,805</u>	<u>-</u>
	<u>\$ 771,881</u>	<u>\$ 711,953</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立教育）	\$ 705,743	\$ 687,003
陳立小學堂股份有限公司（陳立小學堂）	20,401	13,811
易禾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易禾事業）	7,006	6,151
禮仁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禮仁教育）	3,926	3,608
陳立致億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陳立致億）	<u>-</u>	<u>1,380</u>
	<u>\$ 737,076</u>	<u>\$ 711,95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陳立教育	100%	100%
陳立小學堂	100%	100%
易禾事業	100%	100%
禮仁教育	60%	60%
陳立致億	-	60%

陳立致億因營運虧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11 年 5 月 6 日完成清算申報，收回退回股款 1,357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學米股份有限公司（學米）	<u>\$ 34,805</u>	<u>\$ -</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學 米	教育服務	台 灣	47.43%	-

本公司為拓展線上學習教育市場，於 111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 13,000 仟元購買學米之普通股 156 仟股，持股比例為 18%，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於 111 年 12 月 1 日以現金 21,000 仟元購買其普通股 255 仟股，持股比例達 47.43%並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故本公司將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取得控制當日之公允價值 12,844 仟元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將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56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陳立教育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外，其餘並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未經查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本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五。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94	\$	5,316	\$	32,710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93	\$	393	
折舊費用		-		157		15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50	\$	550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7,394	\$	4,766	\$	32,160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及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394	\$	5,316	\$	32,710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50	\$	550	
折舊費用		-		157		15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707	\$	707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27,394	\$	4,609	\$	32,003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為賺取租金收入所持有之不動產，係出租予子公司陳立教育作為補習班使用。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2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38,540	\$ 36,190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5年，係固定租賃給付。

111及110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1,143	\$ 1,143
第2年	1,143	1,143
第3年	1,143	1,143
第4年	571	1,143
第5年	-	571
	\$ 4,000	\$ 5,143

十二、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10,000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1.10%。

十三、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師資鐘點費	\$ 17,256	\$ 16,549
其 他	61	26
	<u>\$ 17,317</u>	<u>\$ 16,575</u>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77	\$ 1,174
應付員工酬勞	2,659	2,020
應付董事酬勞	1,329	1,010
應付營業稅	1,026	975
應付勞務費	600	320
其 他	700	579
	<u>\$ 8,591</u>	<u>\$ 6,078</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100</u>	<u>19,100</u>
已發行股本	<u>\$ 191,004</u>	<u>\$ 191,004</u>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287,079	\$ 302,21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2,591	2,591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u>4,292</u>	<u>4,292</u>
	<u>\$ 293,962</u>	<u>\$ 309,100</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已 行 使 之 員 工 認 股 權	已 失 效 之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4,307	\$ 2,591	\$ 4,292	\$ 341,190
配發現金	(28,213)	-	-	(28,213)
註銷庫藏股	(3,877)	-	-	(3,877)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02,217</u>	<u>\$ 2,591</u>	<u>\$ 4,292</u>	<u>\$ 309,100</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2,217	\$ 2,591	\$ 4,292	\$ 309,100
配發現金	(15,138)	-	-	(15,138)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87,079</u>	<u>\$ 2,591</u>	<u>\$ 4,292</u>	<u>\$ 293,96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如有盈餘分配股利時，所分配股東股利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扣除前項所述應調整部分後之

百分之十，其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10%，其餘部分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及紅利，及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621</u>	<u>\$ 6,026</u>
特別盈餘公積	<u>\$ 130</u>	<u>(\$ 208)</u>
現金股利	<u>\$ 41,629</u>	<u>\$ 56,42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20	\$ 3.00

另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5,138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 0.80 元；於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8,213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 1.50 元。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855</u>
特別盈餘公積	<u>(\$ 5)</u>
現金股利	<u>\$ 62,44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3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合 計 (仟 股)	(仟 股)
110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377	377
本 年 度 增 加	85	-	85
本 年 度 減 少	(85)	(199)	(284)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178</u>	<u>178</u>
111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及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178</u>	<u>178</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買回之庫藏股 85 仟股辦理註銷登記，並以 110 年 7 月 1 日為註銷基準日，庫藏股成本為 4,727 仟元，分別減少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計 850 仟元及 3,877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以每股 40 元轉讓庫藏股 199 仟股予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總轉讓價款為 7,936 仟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1.037%，庫藏股成本為 21,956 仟元。本公司依規定於給予日依選擇權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551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74 仟元，並於轉讓時認列未分配盈餘減項 10,695 仟元。

十七、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教育及諮詢服務	\$ 220,590	\$ 216,841
租賃收入	<u>1,172</u>	<u>1,171</u>
	<u>\$ 221,762</u>	<u>\$ 218,012</u>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

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二)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之餘額，請參閱附註九。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二四）	\$ 960	\$ -
補助收入	-	3,278
其 他	26	17
	<u>\$ 986</u>	<u>\$ 3,295</u>

補助收入主係本公司執行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劃所補助之經費。

(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二四）	\$ 153	\$ -
銀行借款利息	49	258
其 他	2	2
	<u>\$ 204</u>	<u>\$ 260</u>

(三)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 157	\$ 157
攤銷－電腦軟體	44	75
合 計	<u>\$ 201</u>	<u>\$ 23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57</u>	<u>\$ 1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4</u>	<u>\$ 7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716	\$ 13,92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53	4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	551
其他員工福利	552	50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721</u>	<u>\$ 15,419</u>
營業費用	<u>\$ 17,721</u>	<u>\$ 15,419</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估列比例	3%	3%
— 金 額	<u>\$ 2,659</u>	<u>\$ 2,020</u>
董事酬勞		
— 估列比例	1.5%	1.5%
— 金 額	<u>\$ 1,329</u>	<u>\$ 1,01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_____ -	\$ _____ 1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939	7,3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_____ -</u>	<u>_____ 60</u>
	<u>5,939</u>	<u>7,4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39</u>	<u>\$ 7,4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84,643</u>	<u>\$ 64,31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929	\$ 12,86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1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0,661)	(5,626)
已實現投資損失	(32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39</u>	<u>\$ 7,417</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3	\$ 5	\$ 18
虧損扣抵	<u>18,428</u>	(<u>5,944</u>)	<u>12,484</u>
	<u>\$ 18,441</u>	(<u>\$ 5,939</u>)	<u>\$ 12,5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u>\$ 145</u>	<u>\$ -</u>	<u>\$ 145</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0	(\$ 7)	\$ 13
虧損扣抵	<u>25,828</u>	(<u>7,400</u>)	<u>18,428</u>
	<u>\$ 25,848</u>	(<u>\$ 7,407</u>)	<u>\$ 18,44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u>\$ 145</u>	<u>\$ -</u>	<u>\$ 145</u>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2 年度到期	\$ -	\$ 13,679
113 年度到期	37,638	53,678
114 年度到期	24,784	24,783
	<u>\$ 62,422</u>	<u>\$ 92,14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16</u>	<u>\$ 3.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4.15</u>	<u>\$ 3.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8,704</u>	<u>\$ 56,90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922	18,8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4</u>	<u>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986</u>	<u>18,86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將庫藏股 199 仟股轉讓予員工，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期給與之每股庫藏股認股權公允價值為 16.71 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六之(四)庫藏股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4,500	\$ 4,5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4,500	\$ 4,500

2.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營運活動情形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被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3.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3,647	\$ 52,7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4,500	4,5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46,207	32,97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權益投資工具、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

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284	\$ 30,761
—金融負債	-	10,000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 仟元及 2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惟流動負債包含向子公司陳立教育資金融通之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20,000 仟元，陳立教育將考量本公司營運資金之活絡，予以決定清償期限，故短期無因籌措資金困難而有無法履行債務之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註）分別為 300,000 仟元及 290,000 仟元。

註：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本公司及子公司陳立教育共同使用之額度皆為 300,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 ～ 6 個 月</u>	<u>6 個 月 ～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5,663	\$ 344
浮動利率工具	-	-
	<u>\$ 45,663</u>	<u>\$ 34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 ～ 6 個 月</u>	<u>6 個 月 ～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600	\$ 177
浮動利率工具	10,000	-
	<u>\$ 32,600</u>	<u>\$ 177</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陳明俊	本公司董事（110年1月1日至111年6月9日為本公司董事長）
陳立教育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禮仁教育	本公司之子公司
陳立小學堂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勒德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收入	子公司		
	陳立教育	<u>\$ 214,496</u>	<u>\$ 213,895</u>
租賃收入	子公司		
	陳立教育	<u>\$ 1,144</u>	<u>\$ 1,144</u>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勞務收入，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如附註十一所述，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子公司陳立教育，其租金係參照市場租金行情，並收取存入保證金 200 仟元。

(三) 勞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禮仁教育	<u>\$ 1,160</u>	<u>\$ 696</u>

本公司對關係人產生之勞務成本，其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陳明俊	<u>\$ 260</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係師資鐘點費，其交易條件與其他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陳立教育	<u>\$ 22,573</u>	<u>\$ 21,89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本公司評估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應付帳款	子公司		
	禮仁教育	\$ 46	\$ 124
	主要管理階層		
	陳明俊	<u>53</u>	<u>-</u>
		<u>\$ 99</u>	<u>\$ 12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七) 預付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00</u>	<u>\$ -</u>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相關勞務費用為 200 仟元。

(八)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陳立教育	<u>\$ 20,000</u>	<u>\$ -</u>
利息費用		
陳立教育	<u>\$ 153</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九)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陳立教育		
被保證金額	<u>\$ 300,000</u>	<u>\$ 300,000</u>

(十)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陳立小學堂	\$ 960	\$ -

係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管理服務之收入。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25	\$ 4,025
退職後福利	42	87
股份基礎給付	-	351
	\$ 4,867	\$ 4,46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其他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近期在我國之影響流行，尚未對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二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陳立教育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0,000	\$ 20,000	\$ 20,000	2.13%	(2)	\$ -	營業週轉	\$ -	—	\$ -	\$ 88,783 (註4)	\$ 88,783 (註4)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 (2) 本公司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 (3)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註 4 陳立教育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 陳立教育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陳立教育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 (2)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陳立教育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 (3) 對於直接及間接持有陳立教育表決權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陳立教育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 (4) 淨值係以最近期陳立教育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111 年度）所載為主。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1	陳立教育	本 公 司	(3)	\$ 332,938	\$ 300,000	\$ 300,000	\$ -	\$ -	135.16%	\$ 332,938	N	Y	N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1) 對於直接及間接持有陳立教育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陳立教育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及提供背書保證之總額，以陳立教育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50% 為限。
- (2) 淨值係以最近期陳立教育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111 年度）所載為主。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u>台灣未上市（櫃）股票</u> 准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u>\$ 4,500</u>	15%	<u>\$ 4,500</u>	—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 公 司 陳立教育	陳立教育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 214,496) 214,496	(97%) 61%	月結30天 月結30天	註1 註1	- -	\$ 22,573 (22,573)	97% (87%)	註 註

註：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由雙方協議。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備	
本 公 司	陳立教育	台 灣	教育服務	\$ 711,370	\$ 711,370	11,200	100%	\$ 705,743	\$ 44,078	\$ 44,064		子 公 司
	易禾事業	台 灣	教育及諮詢服務	13,900	13,900	1,000	100%	7,006	855	855		子 公 司
	陳立小學堂	台 灣	教育服務	9,900	9,900	1,500	100%	20,401	6,590	6,590		子 公 司
	禮仁教育	台 灣	教育服務	3,000	3,000	300	60%	3,926	1,430	858		子 公 司
	陳立致德	台 灣	教育服務	-	3,000	-	-	-	(39)	(23)		子 公 司(註2)
	學 米	台 灣	教育服務	34,000	-	411	47.43%	34,805	2,026	961		關聯企業(註3)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40,543 (USD1,292 仟元)	40,543 (USD1,292 仟元)	-	100%	1,760	(2,933)	註 1		孫 公 司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HK) Limited	香 港	控股公司	30,059 (USD 952 仟元)	30,059 (USD 952 仟元)	-	100%	-	(2,931)	註 1		孫 公 司

註 1：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2：已於 111 年 5 月 6 日清算。

註 3：係本年度取得之關聯企業。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以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陳立（廈門）	文化傳播相關業務	RMB 6,000 仟元	透過陳立教育投資	\$ 28,516	\$ -	\$ -	\$ 28,516	(\$ 253)	100%	(\$ 253)	\$ 8	\$ -	—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經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516 (RMB6,000 仟元)	\$28,516 (RMB6,000 仟元)	\$133,175 (註 2)

註 1：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係依據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慶思顧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90,039	9.8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厚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90,039	9.89%
慧華投資有限公司	1,737,020	9.09%
曾 淑 鈴	1,023,728	5.3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七
勞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股數 (仟股)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數 (仟股) 金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損 益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單 價 (元) 總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陳立教育	11,200	\$ 687,003	- \$ -	- (\$ 25,329)	\$ 44,064	\$ 5	11,200	100%	\$ 705,743	19.8 \$ 221,959	無 —
陳立小學堂	1,500	13,811	- -	- -	6,590	-	1,500	100%	20,401	13.6 20,401	無 —
易禾事業	1,000	6,151	- -	- -	855	-	1,000	100%	7,006	7.0 7,006	無 —
禮仁教育	300	3,608	- -	- (540)	858	-	300	60%	3,926	13.1 6,543	無 —
陳立致德	300	1,380	- -	(300) (1,357)	(23)	-	-	-	-	- -	無 —
學 米	-	-	411 33,844	- -	961	-	411	47.43%	34,805	16.3 14,165	無 —
		<u>\$ 711,953</u>	<u>\$ 33,844</u>	<u>(\$ 27,226)</u>	<u>\$ 53,305</u>	<u>\$ 5</u>			<u>\$ 771,881</u>	<u>\$ 270,074</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新增投資。

註 2：本年度減少係收取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及收回子公司清算剩餘股款。

註 3：皆屬非上市櫃公司，並無市價，故以股權淨值及每股淨值列示。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勞 務 成 本
師資鐘點	<u>\$ 168,500</u>
講義教材	550
租賃成本	242
其 他	<u>28</u>
	<u>\$ 169,320</u>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度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	\$ 14,705	\$ 14,705
勞健保費用		-	2,011	2,011
勞 務 費		-	2,361	2,361
退休金費用		-	453	453
廣 告 費		624	-	624
樣 品 費		403	-	403
其 他		<u>116</u>	<u>1,308</u>	<u>1,424</u>
		<u>\$ 1,143</u>	<u>\$ 20,838</u>	<u>\$ 21,981</u>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成本者	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2,232	\$ 12,232	\$ -	\$ 10,045	\$ 10,045
董事酬金	-	2,473	2,473	-	2,489	2,489
勞健保費用	-	2,011	2,011	-	1,942	1,942
退休金費用	-	453	453	-	435	4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52	552	-	508	508
	<u>\$ -</u>	<u>\$ 17,721</u>	<u>\$ 17,721</u>	<u>\$ -</u>	<u>\$ 15,419</u>	<u>\$ 15,419</u>
折舊費用	<u>\$ 157</u>	<u>\$ -</u>	<u>\$ 157</u>	<u>\$ 157</u>	<u>\$ -</u>	<u>\$ 157</u>
攤銷費用	<u>\$ -</u>	<u>\$ 44</u>	<u>\$ 44</u>	<u>\$ -</u>	<u>\$ 75</u>	<u>\$ 75</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8 人及 1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86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93 仟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12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05 仟元。
4. 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11%。
5. 本公司無監察人。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1)員工薪酬主要包含基本底薪、伙食津貼、全勤津貼、績效獎金、個人績效年度調薪及年終獎金等。依據公司當年度總體經濟環境、經營利潤、員工績效考核及激勵員工之長遠發展，同時考量同業市場平均行情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等因素，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薪酬。
 - (2)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職務貢獻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等因素，經薪資報酬委員審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個別貢獻度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5% 作為董事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622 號

會員姓名：(1) 施錦川
(2) 邱鏞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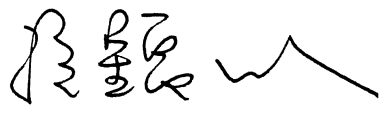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99786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4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2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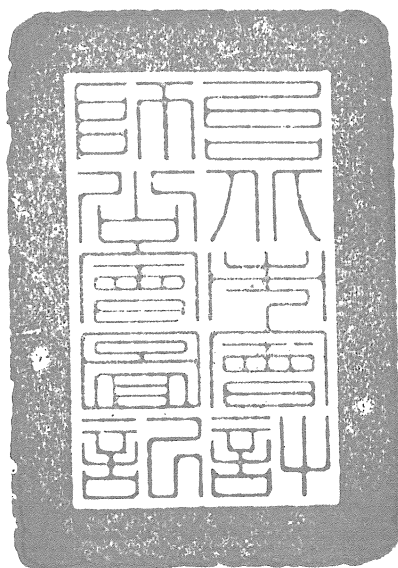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